

证券代码: 300448

证券简称: 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18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370,65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翩	彭燕君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金融、司法以及平安城市这三个领域的业务。其中,金融、司法和平安城市的业务分别为公司创造44,590.61万元、3,521.01万元以及4,223.46万元的收入。作为国内金融安防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业绩在2017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在金融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营业网点视音频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自助银行智能安防系统等系统的项目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以及软硬件产品，如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全方位智能感知产品以及智能视频设备、出入口控制设备、智能语音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在司法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监狱业务大数据平台、监狱人员实时定位管理系统、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跟踪管理系统、监狱狱政管理系统、视音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以及监仓对讲系统等服务。

在平安城市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视频监控智慧大数据运营服务、城市监控系统、智能终端以及智慧城市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及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69,795,019.21	544,953,859.79	4.56%	465,691,3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85,107.71	87,160,102.19	27.56%	65,883,9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97,801.10	79,566,214.52	32.97%	63,754,5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25,666.19	55,135,232.72	104.09%	25,678,99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4	22.7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3.97%	-1.20%	14.4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349,383,995.85	898,647,769.09	50.16%	679,969,5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411,645.45	674,448,463.72	67.75%	581,914,707.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332,593.85	119,681,215.61	103,115,052.56	276,666,1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3,412.61	23,331,958.23	7,453,364.81	96,473,1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2,546.15	22,044,147.31	6,652,771.41	93,803,4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1,072.45	-7,059,477.78	-12,449,292.59	207,445,50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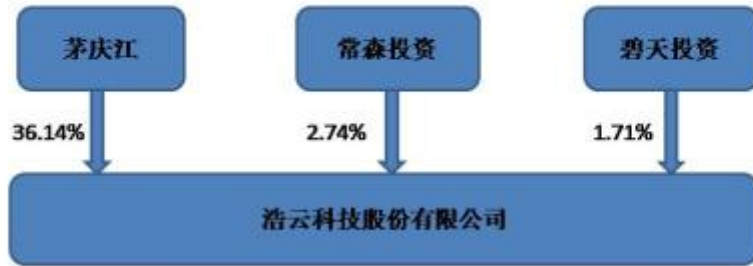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6.14%	78,918,400	78,918,400	质押	8,345,221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5.63%	12,283,680	9,212,760	质押	7,5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4.23%	9,237,760	6,928,320	质押	7,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4.23%	9,237,760	6,928,320	质押	6,660,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3.01%	6,576,533	6,576,533	质押	2,420,00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6,414,922	6,414,922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5,978,666	5,978,666	质押	810,00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2.37%	5,173,966	1,644,134	质押	2,810,000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2.30%	5,016,533	0	质押	4,000,000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36,667	3,736,667	质押	4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茅庆江持有常森投资0.44%股份，持有碧天投资5.49%股份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管理层年初制定的成为智慧和全新世界的构筑者的发展战略，在管理层的统一部署下，抓住全球反恐、治安形势严峻给安防产业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技术实力，通过优化管理、强化成本和风险控制、增加利润增长点等各项措施，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7.56%，净利润率由上年同期的15.99%提升到19.51%。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云计算、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方面深入开展技术研究和实践，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6,97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营业利润为13,38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18.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采购（智慧天网）项目于2017年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5,31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差旅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为9,41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18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4.11%，主要

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5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展，公司加大催款力度，销售回款较上年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23.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9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新办公楼部分房款及装修费用，支付润安科技投资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浩云物联在建各网点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0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2.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公司的总体经营思路和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2017年全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4,709.82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27%。报告期内，公司贴近、满足和引导客户的深层次需求，结合用户对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管理、流程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物联化、智慧管理化需求，在原有智能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多行业智能物联管理需求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同时，紧跟全球技术热点，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方面进行研究；2017年11月，公司成立控股孙公司湖南久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久视智能为平台，结合国防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博士科研团队，从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开展人员多场景检测、异常人脸识别、人体姿态识别、3D行为分析、车辆视频结构化等尖端计算视觉技术研发以及物联网操控类语音语义专项技术攻关。新技术的研究与运用扩充和完善了各产品线，提高了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建设方面，2017年公司坚持贯彻“继续巩固客户安防需求、大力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的销售策略。业务发展布局上，一方面公司继续扩展传统的金融安防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深化、拓展物联网技术在智慧金融、智慧城市、智慧司法、智慧水利、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教育等细分行业的应用；2017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年，浩立威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为公司全面推进物联网智慧运营服务提供了资质条件与合作平台。销售布局上，公司成立六大业务区，旨在继续发力做大市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充分发挥集团化运营优势。报告期内，华北、西北大区的业务保持增长势头，西南区更是成绩显著，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30个分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基本覆盖了全国。同时，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得到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了全面升级，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资本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地位，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稳步实施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以21.98元/股的价格发行15,945,368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479,188.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和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个项目，募投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抓住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深化公司新战略的实施与落地，逐步完善公司在业务和创新等方面的布局。此外，201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信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孵化物联网及相关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向创新型企业，挖掘前瞻性技术及优质资产，助力公司战略的推进。

组织建设和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提高防范风险的意识并逐步落实防范机制。公司坚持和深化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员工，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工作，搭建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平台，促进公司建立高素质、多层次人才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防系统	381,309,642.47	190,657,559.52	50.00%	-12.69%	-19.50%	4.23%
安防设备	144,906,491.53	71,813,681.06	49.56%	33.87%	22.70%	3.63%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42,234,644.37	17,123,185.78	40.54%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569,795,019.21	544,953,859.79	4.56%
成本	290,203,313.53	295,369,304.98	-1.75%
净利润	119,309,723.97	93,034,422.72	28.24%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134,551,792.21	96,096,568.00	40.02%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最新规定的要求，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013) 24号) 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最新规定要求, 自2017年1月1日起,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12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故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以2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核算, 为了更加合理地估计固定资产折旧, 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改按20-4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07月01日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 为了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风险状况, 改按1年以内3%、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50%、5年以上100%的计提比例进行坏账准备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07月01日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0,050,015.99	

其他应收款	654,266.78	
固定资产	1,706,513.68	
投资性房地产	91,149.70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706,513.68	
其他业务成本	-91,149.70	
资产减值损失	-10,704,282.7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